

生财有道和执行政策

林志平



过去人们谈论“生财有道”心有余悸。现在许多企业单位挖潜力，找窍门，努力开源节流，大力增产节约，为国家和人民生财，所以“生财有道”已成为社会上广泛流行的一句话。

然而，也有一些企业单位对“生财有道”认识模糊，他们把“生财”和“有道”对立起来，只讲“生财”不讲“有道”乃至背离了国家政策之轨道，搞歪门邪道。

其一，随意涨价，或变相涨价，从消费者身上取财。如有些商店任意扩大调价商品的范围，提高调价幅度；有些商品换个包装、改个牌子，提高价格；有些菜场、饭店等以平价购入的商品，改为议价销出，牟取高利；有的浴室也随意提高收费标准；等等。既离开了国家物价政策之道，又失去了社会主义道德之“道”。

其二，非法协作，牟取高额利润。如今年年初，上海崇明县某公社与某校办工厂“协作”，各自在市区雇了两个退休的白铁工，在农村雇了两个木工，承接了某电影制片厂送片箱的加工业务。这个校办工厂仅代开收据，获利竟占加工收入的百分之六十二。这种做法既偏离了校办工厂的方向，又违反了国家关于雇用农村劳动力和退休工人的规定。

其三，利用职权，损公肥私。如有些企业单位为了年终多发一些奖金等，看到旅馆紧张，纷纷开设招待所，热衷于赚钱。有的房管所利用新建成的公房开设招待所，而不分配给住房困难的群众；有的学校则把开办幼儿园和供教师进修用的整幢花园楼房，开设以盈利为目的的旅馆。这些旅馆的开办费、房租以及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或大多由公家负担，营业收入却全部归学校花。有的街道工厂只顾个人多得钞票，不顾国家受损失，

把被单工厂送来做拼幅被单的宽布料撕成尿布，从中捞取每块五分钱的加工费，比缝制一条被单多收入七角三分，但好端端的被单却变成了尿布。

其四，弄虚作假，任意侵占、截留、挪用国家税金利润。去年上海查出部分工商企业截留、挪用上交的税利，违反了国家关于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维护国家财政收入，凡是上交国家财政的税金、利润及其他的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解交国库的规定。

显然，上述“生财”的门路不正，对这种不讲国家政策的歪门邪道，一定要严格纪律，加强监督，及时加以解决。如果不采取监督、检查、限制的有力措施，刹住这些歪风，无论是对全国人民的眼前利益，还是长远利益，都是极为不利的。

当然，现行的制度、规定尚有不够合理、不够完善的地方，面对四化建设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些确实需要改革、修改和补充。各个企业单位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践积极提出改革或修改的建议，但在国家没有作出决定之前，原有的政策、制度和规定，必须严格执行。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申的：“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制订的一切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制度，除明令废除者外，仍继续有效”。而决不能把国家政策、规定视为“条条框框”，任意违反政策，各行其是。

综上所述，是否执行国家政策是区别生财之“道”正与不正的尺度。对符合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符合国家政策的生财之道，我们要热情支持；对离开社会主义轨道，搞歪门邪道的，要加以批评，及时制止，问题突出的，要严肃处理。因为那种生财之“道”，只能使一小部分人生财，而使整个国家和人民失财。我们提倡的是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和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兼顾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的生财之道，这才是“生财有道”。

（上接第11页）

竞争和部门间的竞争。部门内的竞争，是生产同一种商品各个企业的资本家之间为了更有利地销售商品和获取超额利润而进行的斗争。部门间的竞争则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为了更有利的投资而进行的斗争，这种竞争的结果，使各部门不同的利润趋于平均化，竞争一方面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

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并未排除竞争，相反，

竞争更加尖锐，更加激烈。“垄断产生竞争，竞争产生垄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3页）。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垄断组织内部的竞争、垄断组织与非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都更加带有破坏性，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列宁指出：“从自由竞争中成长起来的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列宁选集》第2卷第807—808页）

（摘自《政治经济学辞典》第597页）